

# 承 诺 书

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合法行使价格权利，坚决杜绝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要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不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本商户在节日期间，要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线上线下商品在销售过程中不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模糊赠售、误导性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

四、本商户在节日期间履行价格承诺，不随意涨价。价格如有变化，必须提前明码标价告知消费者。

本商户如出现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将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经营单位：玉兰客栈、东门客栈

经营地址：中山路薛厝巷29号，东平路李厝巷9号

承诺人（签名）：林立灿 联系电话：

2019年 12月 28日